

##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

100年2月21日99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9日100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3日第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1日100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7月1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33913號函核定通過  
108年11月18日108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0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04366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畢業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不足者，得提出申請，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一)97學年度(含)以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註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或加另一類科者，經本校審認課程學分不足者。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其課程學分不足。前項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為依據。
- 三、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收件。
  - (二)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送本校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將名單送相關系所審核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將錄取名單送交社會教育推廣中心公布。
  - (三)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修習10學分為原則。
- 四、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五、隨班附讀之學員數限制、課程修讀學分規定及選讀生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七、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辦理，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竟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